**《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招标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

**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关于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在采购方面的监督管理。

2.采购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范畴。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后，区直企业有管理权，区国资局的职责主要是指导和监督。区国资局通过制定《指导意见》，从企业通过招标等方式公开竞争采购资产和服务等多方面给予企业指导，防范采购环节的腐败。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

（2）《深圳市福田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2.主要参考文件

参照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结合区属企业情况适当做了调整。

**三、主要内容**

采用“指导意见”的体例，共八条，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第一条，不包含参股企业），区直企业的职责，特别是对辖属企业的统一管理要求。（第二条）

2.要求区直企业应根据采购类型、风险特征和规模合理划分并通过企业规章制度等方式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类别和对应的决策权限。对自行决定必须招标的、非招标采购和重大采购，分类给与指导。区直企业自行决定法定招标以外的必须招标的事项范围，但需要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将有关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报送区国资局备案。对于不需要招标的采购，要求区直企业应借鉴《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重大采购由区直企业统一组织采购。（第三条）

3.要求区直企业加强对采购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合理设置和管理关键岗位；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优化长期采购事项的管理，对重复发生的采购项目标准化和格式化采购文件；建立供应商后评价制度；加强经验总结。（第四条）。

4.要求区直企业加强自身监督检查工作，结合市国资委指导意见中关于追责事项的列举，提出了7个重点检查事项，对企业内的各个监督机构需要重点负责的检查事项提出具体的监督要求。要求区直企业公示采购结果，公布投诉举报受理的信箱等信息，加强各方面的监督。（第五条）

6.追责方面，与其他配套制度采取了统一的条款样式。因为难以列举各种各样的违法违规行为，所以是概括性地要求按照《中央企业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开展具体责任追究工作。（第六条）

**四、需特别说明的问题**

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中，涉及采购、招标采购的内容不多，主要是要求公开、竞争性交易的原则性规定。对于招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内容很多，法律必须遵守；对于非招标采购，《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也有细致的规定，就不在指导意见中重复表述，要求企业对照、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